

文件

新聞公報

1. 公務員本地化可以視為已被解決的問題，這自然經過漫長且複雜的程序，不論在物力、規範以及人力方面創造了條件，使到澳門行政當局無論在1999年12月19日以前抑或以後也能有效和不間斷地運作。
2. 基此，公務員本地化關注委員會認為，當該程序完結時，在該領域內所發展的工作會具備合標準的人員管理。
3. 所有的進程都是以一些指導原則為基礎，並會遵循以下各點：是一個有層級、循序漸進地執行的進程，更會特別優先關注公務員的培訓、雙語制的加強，並在各司級部門分別執行，且配合公務員納入葡萄牙共和國部門的進程，而最終更一定會保障行政效率。
4. 在過渡期初時，本地具素質且在1999年12月19日以後在澳門行政當局作出留任保證的人力資源人數不多。
5. 因此，在職業和語言方面已做了既深且廣的工作。正因澳門行政當局這種努力而有所收獲，今天已具備大量具素質的技術人員以及能幹、熱誠和充滿活力的公共部門管理人員。現時已具備經培訓的人員以擔任大部分現有的官職。
6. 公務員本地化是按照專業資格以及執行職務的條件的標準而進行，所以在種族或其他因素方面絕對沒有厚此薄彼的情況。
7. 領導及主管人員本地化亦要遵從一個循序漸進的標準，原則上是按照從下至上的。高級職位的本地化是在執行其他主管職務並具備能力與才幹的公務員中進行。
8. 公務員本地化進程的速度是正確和適當的，有其本身的節奏和來自過渡各種條件的因素而做成的步伐，在這過渡期中亦需要維持一個有誠信的、長期安穩且努力不懈的狀況。
9. 為了本地化的成功，有需要得到非本地的有經驗技術員的輔助及補充工作，並配合其他的因素，如參與培訓及提升專業素質，因此，有些人員要暫時離開工作崗位，而人員隊伍就有過渡性的增加，目前，該等人員回復

了穩定及正常的狀況，這項在澳門以外招聘的人員的輔助及補充工作在一段時間內仍然是必需的。

10. 澳門行政當局人力資源本地化的總百分比超過96.3%，而將在今年離開行政當局的人員約3%，這部分的本地化將分階段進行，以便減少由於離任而產生的問題。
11. 澳門行政當局過去以從容但具決心的態度去完全達到公務員本地化的既定目標，並履行了對澳門居民所承擔的義務，並對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功作出正面貢獻。
12. 因此，面對該程序的完結，公務員本地化關注委員會在三年半的運作後，認為已完成了其任務，在這次最後的會議上，謹向公共及私人實體致謝，特別是社會傳播機關，彼等對現在完結的工作作出了貢獻，同時，曾對這工作有正面及重要貢獻的人士應為該工作所得的成果感到高興。

澳門公務員本地化

(一九九九年一月)

批示 第33/CM/95號

關於行政當局本地化問題的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備忘錄訂定了公務員本地化進程的目的、指導原則及各階段。

及後，遵照該備忘錄，便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第19 - I / GM/ 93號批示訂定之方法編制了一些實況報告書，及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7 - I / GM/ 94號批示訂定之規則構成了在職公務員本地化的發展方針。

目前，重要的是強化關注此問題的機制，目的為確保其執行時在關鍵及複雜的階段中能有必須的一致程序。

基此，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一款a項，本人著令如下：

一、設立公務員本地化關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委員會的目的為關注在職公務員本地化進程，其職能如下：

- a) 評估澳門公共行政各部門及機構進行的本地化進程的發展及進度；
- b) 研究及建議一些措施，目的使本地化有更大進展及對人力資源的管理有正確的預計；
- c) 對各公共機構或部門的半年期摘要報告發表意見；
- d) 致力確保在公共機構及部門內有一致的程序及標準，並建議本地化政策的執行方針。

三、委員會隸屬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由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負責協調，每位政務司各有一名司長或職位相當於司長的代表。

四、為使委員會運作而需要的不論行政或財政方面的輔助概由行政暨公職司提供。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行政當局本地化：一些主要方針

第一階段：學術及職業培訓

- a) 透過本地和外地機構，使中級和高級人員的培訓得以加強和多元化；
- b) 預備財政資源以供培訓及增加對澳門學員資助之用；
- c) 為新入職公共行政的公務人員作補充培訓；
- d) 設立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
- e) 採用配合本地化各重大目標的措施方法及機制。

第二階段：公務員的運用和公務員素質的提高

- a) 使具素質的本地人員進入行政當局各機關；
- b) 創設提高新人員的價值素質的條件（透過培訓和經驗），使之能逐步承擔主管更高職位，包括領導及主管職位；
- c) 促進學習上的訪問、交流及參與由具素質人員所指導的研討會及會議。

第三階段：行政當局重組，繼續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至本地化程序完結

- a) 識別本地公務員的身份類別（納入葡萄牙共和國編制及留任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
- b) 調整澳門政府的宏觀架構；
- c) 架構和人員的重整；
- d) 公共機關及機構的重組是以程序簡單化、效率及連續性和對將來的適應性作考慮。

目的：把施行至1999年12月19日結束的行政當局人力本地化，並使之在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架構中不間斷地繼續發揮作用。

有關行政當局本地化程序的主要規範性行為

為了遵守行政當局本地化的目的，長期以來均制定了許多法規及備忘錄，現在所指出的是一些與程序較有直接關係的法規及備忘錄：

——一月二十五日第5 / 86 / M號法令：

命令各公共機關內的所有文件使用雙語文字；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95 / 86 / M號訓令：

設立“赴葡就讀計劃”；

——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

命令公布有關中文翻譯的法規及重新確定各機關所制作的印件及類似文件使用雙語文字；

——七月二日第31 / 90 / M號法令：

設立“中文及中國行政課程”的培訓計劃；

——七月三十日第5 / 90 / M號法令：

訂定進入公職及晉升之語言知識水平；

——八月十三日第150 / 90 / M號訓令：

確定進入公職及晉升所需的語言知識水平；

——十月二十二日第130 / GM/ 90號批示：

設立一過渡期事務委員會；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

賦予中文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

——七月十八日第119 / GM/ 91號批示：

撤銷第130 / GM/ 90號批示，賦予過渡期事務委員會一個新界定及擴展其架構；

——二月十七日第16 / GM/ 92號批示：

設立澳門語言狀況關注委員會；

——七月二十七日第40 / 92 / M號法令：

調整“中文及中國行政課程”計劃；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78 / 92 / M號法令：

調整“赴葡就讀計劃”；

——二月十八日第19-I / GM/ 93號批示：

命令各機關進行嚴格的統計及其人員的狀況評估，以及關注各部門本地化計劃的制定；

-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總督備忘錄：
有關“行政當局本地化的問題”；
- 十一月三日第62 / 93 / M號法令：
完善規範助理職務及其聘任之條文；
- 一月二十四日第6 / 94 / M號法令：
訂定進入法院司法官團之實習制度，以及設立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
- 一月二十四日第7 / 94 / M號法令：
透過八月二十九日《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112 / 91號法律第十九條的設立，訂定司法參事官職之通則；
- 一月二十五日第7 - I / GM / 94號批示：
根據總督的指引，各機關在九十天內制定人員本地化的臨時計劃，按公務員納編程序作出選擇的期限之後，制定確定計劃；
-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督備忘錄：
有關觀察各公共機關的設立及重組的指引，以過渡期及符合聯合聲明的目標作考慮；
- 三月二十一日第74 / 94 / M號訓令：
在行政機關編制內設立一百二十六個助理職位；
- 三月十三日第30 / GM / 94號批示：
設立一項目組負責關注及有系統地評估當局雙語之普及和語言培訓計劃；
- 七月十六日第46 / GM / 94號批示：
命令在各公共機關內進行一系列完善的普及雙語的措施；
- 七月十六日第47 / GM / 94號批示：
命令各公共機關提交編制內人員制定語言學習及進修之培訓計劃，以及訂立鼓勵就讀課程的新措施；
- 八月八日第174 / 94 / M號訓令：
為澳門行政當局之公務員培訓及技術進修設立特別助學金；
- 八月十五日第42 / 94 / M號法令：
核准關於編制外合同人員進入人員編制及晉升之若干過渡特殊措施；
-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督備忘錄：
與葡萄牙共和國納編程序有關的本地化程序的指引；
- 四月二十四日第18 / 95 / M號法令：
重定翻譯員職程；
- 四月二十四日第19 / 95 / M號法令：
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並調任翻譯員及文案到以上機關；

- 四月二十四日第18 / GM / 95號批示：**
命令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所有印件及其他公共文件規定使用雙語的限期，加強語言培訓的指引；
- 六月二十五日第33 / GM / 95號批示：**
設立“公務員本地化關注委員會”；
- 六月二十五日第34 / GM / 95號批示：**
命令設立一個關於各公共機關內關注本地化的內部工作小組；
-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總督備忘錄：**
訂立穩定人員數量的規則，主要是有關進入編制的一般公開考試及確定人員總數；
-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46 - I / GM / 96號批示：**
命令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處長職位及組長職位本地化的總限期，批准開設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各個機關內存在的空缺的公開考試；
-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第133 / SAS / 96號批示：**
一九九七年期間，為了進行澳門保安部隊現有高級職程人員本地化計劃的晉升，將在確定職位停留的時間縮短；
-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19 / 97 / M號法令：**
將轉入公共部門編制超額狀況之制度，延伸至選擇退休而將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責任轉移予退休事務管理局之人員，並澄清二月二十三日第14 / 94 / M號法令第十八條若干規定；
-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第20 / 97 / M號法令：**
規定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之人員轉入超額狀況；
-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第23 / 97 / M號法令：**
規範顧問培訓員之聘任制度；
-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第35 / GM / 97號批示：**
命令將有關中文文本的所有規範性行為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
-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25 / 97 / M號法令：**
對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 / 89 / M號法令引入若干修改，訂定澳門公共行政機關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命令重新公布法令全文；
-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第89 - F / 98號法令：**
訂定及規範澳門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進入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之權利；
-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43 / 98 / M號法令：**
在出缺時取消助理職位；

高等教育機構及行政當局本地化

1. 1991年通過兩個法規，除了2月4日第11 / 91 / M號法令規定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及其運作外，8月29日第11 / 91 / M號法律訂定本區教育制度的總綱，並為過渡期教育發展設立一套合適的法規。

2. 上述兩個法規的首個法規已被訂入法律制度及成為一個有關的統一架構，為發展澳門的高等教育以滿足過渡期需要，尤指有關高級人員的培訓，從而為澳門作出技術性的準備和延續的安排。

3. 由於上述的法令，採取了另外兩個在人員本地化程序中具明顯價值及有關的措施：於1991年9月（第50 / 91 / M號法令）設立澳門大學，以取替原為英式教育的香港私人機構東亞大學，而同年同月（第49 / 91 / M號法令）設立了澳門理工學院。

以下為所進行的工作的數據：

——至1997年為止的學士學位畢業（三年課程）人數：

· 文學院	50
· 工商管理學院	664
· 社會科學學院	144
合 共	858

——至1997年為止的學士學位（四年課程）人數：

· 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	158
· 文學	60
· 社會科學	230
· 工商管理學院	623
· 科技學院	277
· 教育學院	248
· 法學院	69
· 葡文學院	218
合 共	1883

——至1997年為止的專科學位人數：

· 教育學院	100
總 數	2841

4. 除上述數據外，還有以下的碩士學位總數：

——自1993年起，完成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

· 管理科學	48
· 中葡研究	11
· 工程學	13
· 公共行政	12
總 數	84

5. 有關理工高等教育至1998年為止獲得學位及持有證書的學生數目如下：

5.1 澳門理工學院：

· 語言及翻譯學院	301
· 貿易暨旅遊學校	538
· 行政暨應用科學學校	515
· 體育暨運動學校	218
· 澳門社工學院	59
· 視覺藝術學校	69
· 高等衛生學校	70

5.2 其他實體：

· 旅遊學院	70
· 澳門航海學校	26
總 數	1866

6. 另一方面，在邁開為本地區吸納高級人員的步伐之前，自1989年起，隨著3月1日第14 / 89 / M號法令的公布及“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的設立，為本地區能作學歷認可創立了條件。從1993年起，超過3793份中等及高等程度證書已獲得認可。

該法令的出現，設立了學歷認可制度，為在澳門以外或在本地區現有不同的非官立教育制度取得之學歷進行認可。對於學術程度的授予、公職聘任或進行有公共實體參予的專業活動，均對學歷的確定認可提供了充分的保證。

這種學歷認可（大部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和澳門獲得）無疑是有助於行政當局本地化，過去因為學歷認可問題而阻礙進入公職。

行政當局朝向本地化目標的培訓

一直以來所貫徹的重大的培訓工作計劃，都是以推廣知識以及提高專業技術和行政當局的語言能力為目的。

在確定了上指計劃的內容後，落實這項計劃考慮到各部門的負責人和各公務員，同時亦顧及了部門或公務員的雙方利益，尤其是在本地化目標的重要性方面。基本上培訓方針與下列重大計劃有關：

1. 赴葡就讀計劃；
2. 中國行政及語言課程；
3. 語言培訓；
4. 發放助學金（一般助學金和特別助學金）
5. 培訓未來主管 ——助理職位；
6. 為領導及主管而設的中國行政及公共管理課程。

1.1 赴葡就讀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葡語知識，增進學員對現今的葡國文化的了解；
- 學習葡國公共行政的基礎知識、體制及運作模式，以便更好地了解澳門的行政制度；
- 透過專業課程及實習發展專業能力。

1.2 赴葡就讀計劃始於1986 / 87年，其內容於1992年12月進行了全面修改，並在澳門和葡國進行。

1.3 至目前為止，已舉辦了15個課程，共有學員380名（12個赴葡就讀計劃一般制度課程的308名學員，3個赴葡就讀計劃特別制度課程的72名學員），其中大部分學員都在行政當局擔任職務。

2.1 **中文及中國行政課程**的目的是向本地公務員提供學習中國官方語言的機會，使他們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行政的原則和運作模式。

這是公共行政雙語政策中本地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學員會在北京進行為期數月的學習。

2.2 中文及中國行政課程始於1990年並在1992年7月修改其規範性結構。

2.3 至目前為止，已舉辦了21個課程，共有學員271名。

3.1 兩種官方語言的語言培訓最受重視，因為其成功（課程的質素和學員的參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政的延續性以及本身人員數目的穩定性。

3. 21986至1998年期間在一些重要的範疇綜合了多方的努力，而其中屬於行政當局的責任如下：

a) 在行政暨公職司範疇：

- 以廣東話及普通話授課的中文課程：565個課程，共10117名學員；
- 葡語課程：267個課程，共5420名學員；

4.1 自八十年代初，**發放助學金**已被視為公務員本地化的重要政策。

4.2 因此，自1981 / 82年起，大部分母語為中文的私立教育制度的學生亦開始享有助學金的福利，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因為之前助學金只向來自葡語教育制度、前往葡國讀書的學生發放。

4.3 下列數據顯示了自81年後所發生的變化：

1981年向39名學生發放助學金，1981 / 82年109名，1982 / 83年147名，1983 / 84年210名，1984 / 85年333名，總額一直不斷增加，至1990 / 91年達1431名，翌年為1623名，1997 / 98年2611名，1998 / 99年2692名。

4.4 **發放特別助學金**已於1994年8月得到規範，旨在向發展本地區優先範疇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進修，以使其參與本地化進程並作出貢獻。

4.5 這些無償助學金，為就讀一些高等課程、研究生課程、補充培訓課程或不定期的技術課程而設，其對象是有意並承諾直至1999年後仍在行政當局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

4.6 自1994年設立發放特別助學金後，已向84名學員發放這類助學金。

5.1 **設立“助理”職位**的目的，是對一些有適當培訓和特別條件的、有潛質被委任為領導及主管職級的人力資源進行在職培訓。

5.2 在這意義下，培訓是為主管人員而設的，助理負責協助這些人員執行賦予他們的任務，同時必須跟進有關附屬單位的整項工作，並可轉派到其他附屬單位。

5.3 在公共部門內已設立140個助理職位，已有131名前助理被委任為領導及主管官職。

6.1 除了中文及中國行政課程外，自1995年起，澳門行政當局與北京的國家行政學院簽訂一份議定書，自此便開辦了一些為澳門領導及主管而設的中國行政及公共管理課程。

6.2 在推廣這份議定書方面，已舉辦了14個課程，共有249名學員。

澳門公共行政公職法律規範本地化

隨著1989年12月21日澳門公職法律制度的公布，使人們認識到公職範疇的三大法規和更多的法例，其中與澳門公共行政公務員階層有關的基本法例已本地化，此舉對其他已制定的補充性法規和部分法規以及在此階段經諮詢意見而作出的修改並無影響。

上述的法律制度包括：

1. 領導及主管人員制度；

2. 公共行政職程制度；
3.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最近由12月28日第62 / 98 / M號法令修改）

部門的重組：有關本地化方面

1. 在本地化進程方面，自1992年開始部門的整體重組，目前已進入完成階段。部門的重組所起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可使各部門無論是在過渡期，甚至在更好地配合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模式方面均可規範化，即人員編制規範化。同時，亦考慮到一些實際的需要。

2. 這樣，共約55個部門中，每年進行重組者如下：

• 1992	6
• 1993	5
• 1994	9
• 1995	17
• 1996	3
• 1997	3
• 1998	10
總 結	53

在司法領域中的本地化

1. 鑑於司法的根本領域或法系需要進行法律本地化及專門培訓，因而出現無數困難。

2. 隨著9月9日第112 / 91號法律的公布（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本地化程序有關鍵的一面，本地區繼而擁有一個具有自主及與其特性相適應的本身司法組織（該程序仍未完結）。

3. 繼該法律後，開展了司法體系的本地化程序，並公布了一系列能令該目標得以實現的法規。

4. 在此前提下，公布3月2日第17 / 92 / M號法令，及3月2日的第18 / 92 / M號法令，該法令規範審計法院的組織、運作及程序。

5. 後來，公布了8月18日第55 / 92 / M號法令，核准了澳門法院司法官通則及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成員通則。

6. 在補充8月18日第55 / 92 / M號法令中，公布了1月24日第6 / 94 / M號法令，制定入職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實習制度，並設立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葡語簡稱CFMM），目的是為了司法官的培訓。

7. 繼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之後，公布了1月24日第7 / 94 / M號法令，該法令訂定司法參事官職通則，該官職是透過所提及的綱要法所設立的及公布了9月18日第49 / 95 / M號法令，該法令規定登記局局長及公共公證員之助理通則。

8. 在該領域的人員本地化的特定情況下，值得一提的是僅於1993 / 94首批學士在澳門完成法律課程（當年有16名學士、1994 / 95有10名、1995 / 96有22名、1996 / 97有21名、1997 / 98有23名、1998 / 99有14名，總數為105名學士），因應司法體系需要作優先聘任在澳門完成法律課程之人士，然而這並不是絕對的。

9. 因此，目前情況如下：

法院司法官

第一審法院

法院	葡萄牙編制	本地	總數
普通管轄法院	4	9	13
刑事預審法院	1	1	2
行政法院	1	0	1
總數	6	10	16

上級法院

法院	葡萄牙編制	本地	總數
審計法院	2	0	2
高等法院	5	0	5
總數	7	0	7

法院司法官總數	13	10	23
---------	----	----	----

檢察院司法官

職級	葡萄牙編制	本地	總數
助理總檢察長	1	0	1
檢察長	4	0	4
檢察官	3	12	15
總數	8	12	20

總數：法院司法官及 檢察院司法官	21	22	43
---------------------	----	----	----

10. 在23名本地司法官中，有3名在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葡語簡稱CFMM）實習後獲委任，8名於1996年10月2日獲委任，9名於1997年7月獲委任，其餘22名於1998年6月獲委任。

11. 至於登記局及公證機關的人員情況如下：

	葡萄牙的編制	本地	總數
登記局局長及立契官	2	7	9
實習員	0	8	8

12. 同樣不能忘記在法院辦事處、登記局及公證署不可或缺的現職人員，他們分別進入了司法文員職程、登記及公證機關文員職程，對彼等人員需要進行一項預先及持續培訓，以便能適當地執行其職務，展述如下：

- 60名新的司法公務員進入了編制；
- 32名新的登記局、公證署公務員進入了編制；
- 65名司法文員職程的實習員正在接受培訓；
- 35名登記及公證機關文員職程的實習員在將進行的開考結束後將獲錄取；
- 已完成兩屆晉升法院書記及助理書記職級的培訓課程；
- 已完成一屆晉升一等助理員職級的培訓課程。

澳門保安部隊的本地化

1. 基於其職責的特性、組織類型及現職人員的數目（數目約佔行政當局現職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澳門保安部隊（葡語簡稱FSM）、的本地化出現特別困難，因此，一直找尋有別於行政當局整體性的解決方案及途徑。

2. 已顯得有需要適時及盡可能謹慎地培訓那些將成為（大部分已成為）澳門保安部隊的高級編制人員。

3. 在此前提下，於1988年7月4日（第57 / 88 / M號法令）設立了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葡語簡稱ESFSM）。

4. 後來，透過12月12日第68 / 90 / M號法令，核准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重新訂定其任務，該高等教育機構轉而發展教育、研究及輔助社會的活動，但是主要目標是為澳門保安部隊機構編制培訓官員。

5. 在澳門部隊高等學校開設下列課程：

- 警官培訓高等課程（葡語簡稱CFO）
- 警官進修課程（葡語簡稱CAO）
- 指揮及領導課程（葡語簡稱CCD）

6. 以這些機構（治安警察、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為對象的警官培訓高等課程從1990年開始起已有168名學生就讀，目前，第五屆警官培訓高等課程正在進行，有12名澳門學生及1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生就讀。

7. 警官進修課程目的是讓在澳門保安部隊當時存在的職程的警司及高級職位的人士得以進修，該課程自1989年起辦了三屆，有21名警官修讀。

8. 指揮及領導課程的對象是那些已持有先前的其中1個課程學歷的人員，該課程於1998年第二季舉行，已有19名警官修讀（17名警務總長 / 總區長及2名副警務總長 / 副總區長），從彼等人員中已委任2名指揮官及副司長，並將於2月25日及3月14日委任澳門保安部隊機構及機關的指揮及領導的人士。

9. 至於現職人員總數方面，已本地化的人員有5302人，僅158人未本地化。

納入程序

1. “納入程序”隨著10月14日的第357 / 93號法令以及2月23日第14 / 94 / M號法令的公布後而展開。這兩項法規作為訂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選擇各種可能的所有程序的整體結構，而這些可能性並非只是納入共和國編制的簡單概括。

2. 這程序對於本地化的問題尤為重要，因為相對其他的可能性，容許對那些明確在1999年12月19日後不打算在澳門行政當局留任的公務員的真實編制作出規定。

3. 因此，整體和概括而言，應考慮以下數據和參照有關日期（1999年1月）：

——可以選擇的人員為6400人，其中4915人已選擇在澳門行政當局留任；

——已選擇離開澳門行政當局的人員為1485人：

· 納編	386
· 退休	516
· 解除聯繫	583

入職程序

在這個受4月13日第89 - F / 98號法令規範的程序進行期間，625名澳門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已聲明在葡萄牙共和國的附屬部門內入職的意欲。

外地招聘及本地化

1. 因應行政當局本身架構的增大所產生的需要以及更大程度因應本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所以向葡國和中國招聘具素質的人員。

2. 這類招聘的演變在行政當局中的整體如下

年 份	對外招聘	本地招聘	行政當局人員總數
1987	714	9350	10064
1988	1070	10429	11499
1989	1030	12095	13125
1990	1116	13548	14664
1991	1102	14264	15371
1992	1099	14005	15111
1993	1023	14656	15679
1994	1056	15359	16415
1995	1031	15543	16574
1996	1001	15991	16992
1997	1007	16582	17589
1998	623	16420	17043

3. 從上表顯示1998年外聘人員（葡萄牙和中國）的人數有明顯的減少。從葡萄牙共和國招聘的人員只是500人左右。

4. 在外聘人員中，70名屬法律領域的高級技術員，107名為教師，以及174名屬衛生範疇。

本地化的一些基本指數

1. 後面所列的圖表（表 II，本地化的指數）反映1987 - 1998年12月間有關母語及招聘地方面的演變情況。

2. 這種反映緊隨有關政策結果的趨勢如下：

——以“中文為母語”的指數情況：1987年為69.5%，1998年12月31日為83.8%。同一時期，以“葡語為母語”的佔總數的28.4%及15.48%；

——在“本地招聘”方面：1987年12月31日為92.9%，而現時為96.3%。

3. 對於“外地招聘”指數比重的減少，亦應視為平常的情況。

4. 以“中文為母語”的情況按其在公務員本地化方面的演變，有突破性的進展。

5. 另一個“本地化指數”關於領導和主管職位由本地人填補的情況，該情況在下表反映，有關日期為1999年1月。

1999年1月
領導及主管職位據位人的整體資料

表 I

官 職	本地化人員		非本地化人員		總 數
	數 目	%	數 目	%	
司長和具同等地位者	19	65.52%	10	34.48%	29
副司長和具同等地位者	33	84.62%	6	15.38%	39
廳長和具同等地位者	96	96.00%	4	4.00%	100
處長和具同等地位者	177	100%	0	0.0%	177
組長和具同等地位者	49	96.08%	2	3.92%	51
科長和具同等地位者	79	100%	0	0.0%	79
小 結	453	95.37%	22	4.63%	475

官 職	本地化人員		非本地化人員		總 數
	數 目	%	數 目	%	
登記局局長／公證員	7	87.50%	1	12.50%	8
法院書記長	0	0.0%	6	100%	6
保安領域內的領導和主管	53	89.83%	6	10.17%	59
小 結	60	82.19%	13	17.81%	73

總 數	513	93.61%	35	6.39%	548
-----	-----	--------	----	-------	-----

6. 共有548個領導及主管（或具有相同地位）職位，已考慮到行政當局內的所有部門和機構。

母語*

表 II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臨時)
葡語	2863 28.4%	3220 28.0%	3518 26.8%	3937 26.8%	3708 24.1%	3653 24.2%	3574 22.8%	4034 24.6%	4062 24.5%	3777 22.23%	3619 20.58%	2638 15.48%
中文	6991 69.5%	8055 70.0%	9381 71.5%	10505 71.6%	11378 74.0%	11306 74.8%	11781 75.1%	12227 74.5%	12428 75.0%	13087 77.02%	13843 78.70%	14281 83.80%
其他	210 2.1%	224 1.9%	226 1.7%	222 1.5%	285 1.9%	152 1.0%	324 2.1%	154 0.9%	84 0.5%	128 0.75%	127 0.72%	124 0.72%
總數	10064	11499	13125	14664	15371	15111	15679	16415	16574	16992	17589	17043

招聘地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臨時)
澳門	9350 92.9%	10429 92.6%	12095 93.6%	13548 92.7%	14264 92.8%	14005 92.7%	14656 93.5%	15359 93.6%	15543 93.8%	15991 94.1%	16582 94.3%	16420 96.3%
中國	0 0.0%	0 0.0%	0 0.0%	0 0.0%	3 0.0%	7 0.0%	11 0.1%	18 0.1%	21 0.1%	26 0.2%	68 0.4%	60 0.4%
葡國	714 7.1%	837 7.4%	831 6.4%	1069 7.3%	1102 7.2%	1099 7.3%	1012 6.5%	1038 6.3%	1010 6.1%	975 5.7%	939 5.3%	563 3.3%
總數	10064	11266	12926	14617	15369	15111	15679	16415	16574	16992	17589	17043

*1993年以前所得的資料以約數計算，因自該年起才開始有系統收集數據。

批示 第28/GM/99號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33 / GM/ 95號批示設立公務員本地化關注委員會，主要目的是關注澳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的本地化進程。經過三年多，得知促成其設立的目的已基本達到。

考慮到要發展這進程的工作已成簡單和慣常的管理工作，而這些工作亦有所安排且在完成進程的階段中，已不再需要另外的發展，因此，這表示無需繼續維持公務員本地化關注委員會的運作。

基此，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b)項，本人著令如下：

撤銷由六月二十九日第33 / GM/ 95號批示設立的公務員本地化關注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